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64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興樑、鄒○1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鄒○1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年籍資料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亦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附卷後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並具狀補正記載有被告完整姓名、年籍及地址之起訴狀(須依被告人數附繕本)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到院，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320元，此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所提出之同年月29日民事陳報狀，僅表示擬以檢附之匯票補繳裁判費，而仍未就其餘應補正事項為補正，此亦有收文收狀資料查清單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3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薛福山